

店铺开设管理及欧冶达人规则

总章

1. 【特别提示】

为建立良好的经营秩序,加强欧冶平台店铺质量管控力度,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及品质,现制定《店铺开设管理及欧冶达人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用户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及其他任何适用的平台规则。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欧冶方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前述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和加下划线显示,应重点阅读。除非用户已阅读并接受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所有条款,否则用户无权使用本平台。用户使用本平台即视为用户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约束。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包括直营模式与商城模式)开设、加入、运营管理店铺以及开通和使用欧冶达人相关事宜。

3. 【定义】

本规则所称的店铺,是指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开设的,能够让买家浏览、购买、支付并完成交易全过程的虚拟店铺。经开设店铺的卖家同意,其他第三方卖家可以加入该店铺并在该店铺项下就商品进行挂货、出售。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提及的术语应当与《平台规则总则》中定义了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章 店铺管理

4. 【商城模式与直营模式】

无论在商城模式或直营模式下,用户均必须开通欧冶达人并开设店铺或加入店铺后才有权作为卖家在欧冶平台上参与交易。

5. 【店铺开设资格】

仅有在欧冶平台上传企业营业执照等信息,且经过认证,同意欧冶平台相关规则,并开

通欧冶达人的企业用户方可申请开设店铺。个人用户及未经认证的企业用户无权申请开设店铺。

6. 【店铺开设流程】

用户开设店铺的流程具体如下：

- 6.1 用户根据《用户注册协议》完成相应的企业用户注册；
- 6.2 用户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并经认证成为企业用户；
- 6.3 用户按照本规则第二章的规定开通欧冶达人；
- 6.4 用户确认并同意相关卖家交易规则；
- 6.5 用户申请开设店铺，提交店铺名称、店铺 LOGO 原图，并选择店铺类型；
- 6.6 用户在开设店铺时，可选择开设直营店铺或商城店铺，也可选择同时开设两种店铺；
- 6.7 欧冶平台会对用户拟开设店铺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欧冶平台会生成该店铺的店铺代码；
- 6.8 用户的开设店铺申请通过审核后，方可有权使用店铺在欧冶平台上参与交易。

用户须保证开设店铺时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反之，用户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欧冶云商保留关闭用户所开设店铺的权利。

7. 【店铺信息变更】

用户店铺开设后，可以申请变更店铺信息。欧冶云商将该等变更信息进行了核验，核验通过后将批准该等店铺信息的变更。

8. 【店铺歇业】

若用户的店铺超过 15 日未挂货的，则店铺状态会变更为“歇业”，歇业状态不影响店铺已挂货商品的正常交易。用户再次挂货的，店铺将解除歇业状态。

9. 【店铺停用】

店铺在如下两种情形下可能停用：

9.1 若用户违反平台规则或根据《用户注册协议》或《卖家评级规则》而被取消卖家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或用户被取消挂货资格），或进行不诚信交易、遭受多次投诉，欧冶云商有权停用该等用户的店铺且不再允许该等用户开通欧冶达人。

9.2 若作为店铺开设主体的卖家所开通的欧冶达人服务到期后，用户未进行续期，则该等店铺依据本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将会自动停用。

10. 【店铺加入】

10.1 除按照本规则第 6 条的约定开通店铺外，经已开设店铺的卖家的同意，该等已开设店铺的卖家的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经销商还可以选择加入该卖家所开设的现有店铺并使用该等店铺进行交易，但前提是该等被加入店铺的卖家所开通的欧冶达人必须为“精英欧”、“王牌欧”或“凌云欧”。

10.2 用户在完成注册并开通欧冶达人后，可以选择加入他人店铺，被加入方同意后，用户即可加入该等店铺并在该店铺进行交易。

10.3 为免疑义，用户通过加入店铺的方式在其他用户的店铺中进行交易，该等用户仍应被视为相应交易的“卖方”且需要承担与卖方相关的责任。若因加入方的行为给接受其加入的用户或者欧冶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加入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用户义务】

11.1 用户在开设店铺后进行交易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欧冶平台规则，遵守诚信原则及公平原则，并接受欧冶云商的监管。如用户违反本规定、欧冶平台规则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欧冶云商有权对该等用户按照《用户注册协议》或其他可适用的欧冶平台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如由于用户的行为造成欧冶云商损失的，用户应当进行相应赔偿。

11.2 若用户接受其他用户加入其店铺进行交易，应当对加入店铺的用户行为进行管理，若加入方的行为违反了本规定、欧冶平台规则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欧冶云商除向加入方采取措施外，保留向接受其加入的用户采取措施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章 欧冶达人服务

12. 【欧冶达人开通】

12.1 用户根据《用户注册协议》完成相应的企业用户注册，并经认证成为企业用户后，需

申请欧冶达人服务，并支付相应欧冶达人服务的费用，才能开通店铺或加入店铺。欧冶达人服务分为：“少年欧”、“奋斗欧”、“精英欧”、“王牌欧”以及“凌云欧”。

12.2 用户可以申请开通“少年欧”、“奋斗欧”或“精英欧”。“王牌欧”及“凌云欧”采取平台邀请制，不进行对外公开发售，由欧冶平台向用户发起邀请，具体条件由双方协商约定。

12.3 用户开通欧冶达人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后，欧冶云商将会为用户开具税率为 6% 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 用户在开通欧冶达人时若已拥有店铺或已被批准加入他人店铺，则该等欧冶达人服务在开通时生效；用户在开通欧冶达人时若尚未拥有店铺或加入他人店铺，则该等欧冶达人服务在用户开通店铺或加入他人店铺时自动生效。

12.5 若用户在开通欧冶达人后，其店铺开通申请或店铺加入申请未通过欧冶云商审核，则用户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欧冶达人服务费用，经欧冶云商审核批准后，欧冶云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退还欧冶达人服务相关费用。

12.6 除上述第 12.5 条另有约定外，欧冶达人一经开通后在有效期内不可退款（如因欧冶平台的服务存在重大瑕疵导致用户完全无法使用欧冶达人项下的功能或法律法规要求必须退款的，或欧冶平台同意的其他可以退款的情形除外）。

12.7 另外，平台针对优质用户会赠送欧冶达人服务。

13. 【欧冶达人价格】

欧冶达人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欧冶达人类别	价格（含税）
少年欧	0 元
奋斗欧	999 元/月
精英欧	9,999 元/月
王牌欧	具体由双方协商约定
凌云欧	具体由双方协商约定

不同欧冶达人服务的相应价格由欧冶云商制定且可能会不时更新。具体价格以不时发布的平台公告为准。

14. 【欧冶达人功能】

14.1 欧冶达人的功能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欧冶达人功能项	少年欧	奋斗欧	精英欧
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货物验证	20 条	150 条	1500 条
	私域网店	基础版：基础店铺样式及管理功能	基础版：基础店铺样式及管理功能	高级版：高级店铺样式及管理功能
	企业 ERP	基础版：网店管理及进销存管理功能	基础版：网店管理及进销存管理功能	高级版：更多复杂业务场景需求
	客服工具	基础版：坐席限制 1 个	基础版：坐席限制 1 个	高级版：坐席限制 3 个
	店铺营销管理	/	基础版	高级版
数字化升级	数据分析服务	基础版：基础数据查看	基础版：基础数据查看	高级版：更长周期的数据查看、数据下载、数据应用
	在线直播工具	/	/	支持
	开放数据接口	/	/	标准接口

14.2 “王牌欧”、“凌云欧”的功能均为用户定制化的内容，具体功能由欧冶云商与用户另行协商确定。

14.3 为免疑义，申请加入店铺的用户无法享有与店铺相关的功能，包括私域网店、客服工具以及店铺营销管理功能等，其享有的其他功能则以其开通的欧冶达人（而非被加入用户开通的欧冶达人）项下的功能为限。

14.4 用户知悉，上述不同欧冶达人功能是本规则生效之日的拟定功能。欧冶云商有权通过平台公告不时更新欧冶达人的具体功能，但不会实质性减损用户尚在有效期内的欧冶达人服务中的功能。

15. 【欧冶达人期限】

15.1 欧冶达人为按月开通并续期，欧冶达人到期前，用户应及时申请续期欧冶达人。如用户的欧冶达人服务到期且未能按时续期的，店铺将会暂时停用。用户重新开通欧冶达人后，

店铺将会重新开通并可正常使用。

15.2 用户可在开通欧冶达人时选择开通自动续费功能，若开通该等功能，则在所开通的欧冶达人期限到期的最后一日，欧冶云商将从用户在欧冶云商平台账户内的自由款中自动扣除用户正在使用的欧冶达人对应费用并进行续期。

第三章 附则

16. 【欧冶达人与店铺等级的转换】

16.1 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店铺等级制度（即普通店铺、高级店铺与定制店铺）被欧冶达人制度替代，用户根据其开通的欧冶达人享受不同等级功能。已开通店铺的用户（无论原店铺等级以及是否在有效期内）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开通欧冶达人。

16.2 对于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尚在有效期内的普通店铺与高级店铺用户，欧冶平台将自动将原先的店铺等级转换为实质性同等功能或更优功能的欧冶达人服务，店铺有效期保持不变。定制店铺的具体转换事宜由用户与欧冶云商另行协商约定。

16.3 用户确认，用户与欧冶云商就店铺等级达成的任何协议、陈述或其他事项（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均被本规则取代。

17. 【通知】

欧冶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APP 推送、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向用户在欧冶平台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进行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APP 推送或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以相关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推送或通讯内容在欧冶方系统中记载的发出时间为准；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为相关传真的发出时间。

同时，欧冶方也有权通过欧冶平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用户与任何欧冶平台项下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宜，用户有义务不时关注欧冶平台的公告信息。公告或通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公告或通知的内容为准。

18. 【排除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原则】

本规则应以字面意思进行解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排除歧义的原则在解释本规则时不被采用。

19. 【可分割性】

如果本规则项下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一项或多项条款应被视为与本规则项下的其他规定内容相分割，并且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本规则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产生影响，也不得影响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特此放弃适用任何使得本规则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

2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规则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法律适用法）。

用户和欧冶方因本规则产生的，或与本规则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方应当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1. 【规则的生效与变更】

本规则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满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生效。在符合《电子商务法》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公示要求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欧冶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重述、修改本规则，并以在欧冶平台公告的方式通知用户。如不同意相关变更的，用户必须立即停止任何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用户注册和/或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即构成用户对公告及所涉相关规则变更（无论该等规则是否以弹窗形式单独要求用户确认）的无条件确认与接受。变更生效后的本规则对该等规则变更生效前的各方发生的行为或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不具有溯及力。